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3247
聯絡人：林喬琳
電 話：04-37061072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4638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徵稿辦法 (004638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立法院《國會季刊》徵稿辦法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院秘書長111年3月29日台立院秘字第111060017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益立法委員問政、提升國人法政理念，請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投稿；投稿議題舉凡國會制度、立法政策、憲政體制、行政管理、國際關係、財經發展、社會民生等範疇。
- 三、《國會季刊》全年徵稿，徵稿辦法詳附件，或參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站 (<http://www.ly.gov.tw>)，相關投稿相關事宜請洽立法院秘書處（研考科），聯絡電話：(02) 23585151，或電子郵件：lyqtl@ly.gov.tw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，請惠予轉知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踴躍投稿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學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會聯絡室(均含附件)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1/04/13



1110002776

2022/04/13
08:42:55
電子公文
交換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